杭州市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需求

采购单位： 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名称： 计量监测辅助服务外包项目

编制单位： 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编制时间： 2025年2月12日

**一、需求调查情况**

（一）本项目是否需要开展需求调查：□是 ☑否

（二）本项目是否属于可以不再重复开展需求调查情形：□是 ☑否

（三）需求调查方式

□咨询 □论证 □问卷调查□其他方式（市场查询）

（四）需求调查对象

/

（五）需求调查结果

/

**二、采购需求内容**

（一）项目概况：本服务需求单位为杭州市余杭区质量计量监测中心，位于余杭区瓶窑镇瓶创路88号，是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计量监测辅助服务内容为提供符合采购人要求的合格服务，辅助采购人完成余杭区质量计量监测中心全年计量检定校准业务工作，计量检定校准业务主要指计量器具强制检定、检定测试与校准，以及计量标准器具的检定与校准工作。

本项目投标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投标人的利润和应缴纳的税金等。至少应包括人员经费、基础办公设备、工具及相关设备设施费、低值易耗品、临时性杂项服务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

（二）预算金额（元）：计量监测辅助服务外包项目，预算金额4600000元。

（三）需满足的政府采购政策目标和具体支持对象

☑扶持中小企业 □节能环保 □其他（ 无 ）

（四）采购标的是否进口产品： □进口 □国产☑不采用；

（五）拟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

拟采购标的（1）

|  |  |  |  |
| --- | --- | --- | --- |
| 标的内容 | 计量监测辅助服务外包项目 | | |
| 数量 | 计量监测辅助服务外包项目，预算金额4600000元。 | 单位 | 一项 |
| 服务  要求 | **一、项目概况：**  本服务需求单位为杭州市余杭区质量计量监测中心，位于余杭区瓶窑镇瓶创路88号，是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计量监测辅助服务内容为提供符合采购人要求的合格服务，辅助采购人完成余杭区质量计量监测中心全年计量检定校准业务工作，计量检定校准业务主要指计量器具强制检定、检定测试与校准，以及计量标准器具的检定与校准工作。  本项目投标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投标人的利润和应缴纳的税金等。至少应包括人员经费、管理费、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完成本项目服务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服务外包具体要求：**  （一）服务内容要求   |  |  | | --- | --- | | **服务需求** | **服务内容及要求** | | 服务目标 | 全年完成检定任务不少于2万台件，具体以上级下达的检定任务量为准，辅助新建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同时辅助做好实验室业务收发、质量管理等计量检定相关工作。 | | 业务收发 | 1、服务内容：  （1）样品接收，入库前外观检查，核实样品信息，检查样品的状态、数量等，确保接收样品的完整性，样品信息录入。  （2）样品管理，对样品列架分类管理，做好样品状态标识，按要求进行样品登记、分类、储存。  （3）按照程序文件要求做好样品的流转工作，定期按规定处置检毕退回样品和留样样品。  （4）证书/报告的发放、登记、核查。 | | 计量检定/校准 | 1、服务内容：  （1）按时、保质、保量完成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下达的检定、校准工作任务，主要包括计量器具强制检定县级职责清单。  （2）按照检定规程开展检定和校准工作，确保技术操作规范、原始记录清楚、计量单位准确，数据处理及证书报告完整无误。  （3）按照要求执行各项体系工作计划，包括质量控制计划、人员培训计划、设备期间核查计划、比对计划等。  （4）按照余杭区质量计量监测中心质量手册、程序文件规定的要求，认真使用、维护保养仪器设备，做好仪器设备状态标识。 | | 实验室质量管理 | 1、服务内容：  （1）按照余杭区质量计量监测中心质量体系文件的要求开展计量检定质量监控工作；  （2）建立设备台账，制定并下达设备检定计划，按要求做好设备的验收、启用、报停、报废管理。  （3）资质认定、人员培训等技术活动的实施与管理工作。  （4）操作规程、作业指导书、建标报告、资质认定等技术档案的整理与保存。 |   （二）服务保障要求：  1、中标单位应保证按照有关国家或行业技术标准规范，严格遵守在采购人的各项工作纪律和规章制度，对项目外包等各个环节进行严格的质量把关。  2、项目运行过程中应严格做好安全防范措施，加强安全教育和管理，如中标单位人员在实施中违反操作规定或实施现场防范措施设置不明造成人员伤害和财产损失事故的，一切责任均由乙方负责。  3、中标单位应按规定与从事该项目的工作人员签订劳动用工合同，遵守有关劳动用工的法律法规。  4、拟投入本项目服务人员不少于27人，具有全日制大专及以上学历，其中工学/理学相关专业且具备1年及以上工作经验的不少于总人数的60%，具有二级及以上注册计量师的服务人员不得少于总人数的30%，具体按照采购人实际要求做好相关服务。中标后30日内提供拟投入本项目的团队人员名单以及学历、专业能力证明。  5、要求中标单位相关服务人员在合同有效期内只能在杭州市余杭区质量计量监测中心工作，不得在外单位挂职或兼职，不得将取得的任何一种资格类、职称类等证书外挂其他单位或供其他单位使用，否则采购单位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6、中标单位需采取措施保障合同期内服务的稳定性，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随意更换服务人员。如确需调动更换，或服务人员主动辞职，中标单位需提前30天告知采购人，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调整，并按岗位要求及时将服务人员补充到位，原则上不超过7个工作日。  7、中标单位相关服务人员应充分满足采购人的工作需求，需要持证上岗或通过资质考核上岗的计量检定/校准服务人员，须在合同期内（1年）至少具备2项计量检定项目资质。对采购人认为无能力、工作失职、不合适、或者无法按要求通过资质考核的人员，中标单位应立即无条件更换服务人员。为确保外包服务的连续性，中标单位需有一定的人员储备，接到采购单位提出的换人需求通知，递补储备人员原则上需7个工作日内到岗。  8、中标单位自行承担其聘用员工的一切费用，合同期内产生的劳资纠纷，服务过程中违反操作规定或防范措施不到位造成工伤、疾病或者死亡事故，均由中标单位负责，且处置期间不得影响采购单位服务的正常提供和开展。  9、中标单位应确保服务人员进行完整、严格的岗前培训，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有义务维护工作环境和设施设备正常运行。如因服务人员故意或者过失造成采购单位设备损坏和重大财产损失，中标单位负责修复或赔偿。  10、中标单位应对本项目提供服务活动过程中获得或产生的所有信息予以保密，未经采购单位同意，中标单位任何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透露，法律要求的除外。本保密义务在协议期满、解除或终止仍然有效。  11、中标单位任何人员不得以采购单位或任何其他业务相关名义，违法违规在外兼职、牟利等作出损害采购单位的行为，一经查出立刻开除，并交相关部门从严处理。  12、中标单位需要对员工开展工作业务绩效考核，确保在服务期内完成采购人下达的工作任务。  13、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做到合法用工，应当保持合理的薪酬待遇。  14、 以上服务保障条款涉及的相关处罚规定等具体以签订合同时为准。  （三）其他要求：  1、采购人保留项目运行过程中涉及的所有数据所有权和使用权，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方不得泄露、使用、复制有关数据。  2、中标方需要提供所有服务人员日常工作所需的办公、交通相关设备设施和消耗品，以及按采购人要求提供相关工作服，并做好维护工作，确保工作顺利开展。  3、办公场地及桌椅等由采购人提供。  **三、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计算，合同期为一年。  **四、考核办法（最终以签订合同时为准）:**  采购人在合同期内对中标单位提供服务的态度、质量、工作量等进行综合考评。考核标准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考核标准 | 分值标准 | 扣分情况描述 | 备注 | | 1 | 服务人员是否满足招标文件及合同要求 | 总分10。每少1人，扣1分。 |  |  | | 2 | 全年完成检定任务不少于2万台件，具体以上级下达的检定任务量为准 | 总分30分。要求100%完成，每少完成1%，扣2分。 |  |  | | 3 | 提供业务收发服务工作质量 | 总分10分，综合评价。 |  |  | | 4 | 提供实验室质量管理服务工作质量 | 总分10分，综合评价。 |  |  | | 5 | 提供检定、校准工作服务质量 | 总分20分，综合评价。 |  |  | | 6 | 服务团队稳定性 | 总分10分。合同期内服务人员流动性不大于5人次，每多一人，扣0.5分。 |  |  | | 7 | 服务态度 | 总分10分，综合评价。 |  |  | | 注：本考核表按服务年度填写，满分100分。优秀：90分（不含）以上；良好：81（含）-90分（含）；合格：71（含）-80分（含）；不合格：70分（含）以下。  年度考核等级为优秀，按合同支付全额服务费。  年度考核等级为良好，扣除合同额5%服务费。  年度考核等级为合格，扣除合同额10%服务费。  年度考核等级为不合格，扣除合同额20%服务费。 | | | |  |   **五、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的50%首付款，2025年11月支付合同价的20%，最后的30%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支付，支付前供应商提供相应票据。 | | |

（六）拟采购标的的商务要求

1.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 服务期为一年。

2.交付（实施）的地点（范围）：招标人指定地址。

3.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  |  |  |
| --- | --- | --- |
| 序号 | 付款比例（%） | 付款方式 |
| 1 |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的50%首付款，2025年11月支付合同价的20%，最后的30%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支付，支付前供应商提供相应票据。 | 银行转账 |

4.售后服务要求

本项目为服务项目，中标单位中标后根据招标要求结合考核内容进行售后服务。

5.其他商务要求（包装和运输、保险等）

详见采购需求。

1. 采购项目的其他要求

详见采购需求。

**三、合同订立安排**

（一）采购项目预（概）算（元）：4600000.00，最高限价（元）4600000.00

（二）开展采购活动的时间安排： 计划为2025年2月

（三）采购组织形式： □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四）委托代理安排

□集中采购机构 □部门集中采购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 □自行采购（含电子卖场）

（五）采购包划分： □分标项 ☑不分标项

（六）合同分包： □允许分包 ☑不允许分包

（七）供应商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八）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采购

□电子卖场 □其他采购方式 （ ）

（九）选择采购方式的理由

公开招标作为主要的采购方式。本项目符合公开招标要求。

（十）竞争范围： ☑公开发布 □电子卖场

（十一）评审规则： ☑综合评分 □最低价中标 □其他（ ）

**四、合同管理安排**

（一）合同类型

□货物合同 ☑服务合同

□建设工程合同 □其他 （ ）

（二）定价方式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三）合同文本的主要条款

1.合同主要标的

2.履行时间（期限）：服务期为一年。

3.履约地点和方式： 采购人指定地点。

4.价款或者报酬： 以实际中标价为准。

5.资金支付方式： 银行转账。

6.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项目验收或者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验收。

7.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服务期限为一年。

8.知识产权归属、处理方式：

（1）如投标人发现任何交付成果的知识产权可能有瑕疵，应立即书面通知采购人，并立即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交付成果合法化。

（2）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因合法、正当使用本招标项目产品和服务中的任何一部分时，采购人如因投标人过错遭受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3）本条规定自项目合同生效之日起即应履行，长期有效，并且不受合同届满、提前终止或合同中其他条款的无效或履行完毕等情形的影响。

9.成本补偿、风险分担约定： 无。

10.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

11.其他条款

以实际发布招标文件为准。

**五、履约验收方案**

（一）履约验收主体

1.采购单位： 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是否选择代理机构： □是 ☑否

3.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 □是 ☑否

4.是否邀请专家： □是 ☑否

5.是否邀请服务对象：☑是 □否

6.其他

/

（二）履约验收时间：根据项目实际进度时间节点进行验收。

（三）履约验收方式： □简易程序 ☑一般程序

（四）履约验收程序： ☑一次性验收 □分段验收 □分期验收

（五）履约验收内容

1.技术履约内容

详见采购需求。

2.商务履约内容

详见采购需求。

（六）履约验收标准

详见采购需求。

（七）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

**六、风险控制措施和替代方案**

该采购项目按照《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是否需要组织风险判断、提出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是

（一）国家政策变化应对措施

采购人有权根据国家政策或法律法规的变动等非采购人可控因素，对本项目的需求标准、质量要求、合同总价等作出相应变更或者取消项目或者重新组织项目招标，均不视为采购人违约。采购人有权对需求进行修改。

（二）实施环境变化应对措施

采购人有权根据实施环境变化等非采购人可控因素，对本项目的需求标准、质量要求、合同总价等作出相应变更或者取消项目或者重新组织项目招标，均不视为采购人违约。采购人有权对需求进行修改。

（三）重大技术变化应对措施

采购人有权根据实施环境变化等非采购人可控因素，对本项目的需求标准、质量要求、合同总价等作出相应变更或者取消项目或者重新组织项目招标，均不视为采购人违约。采购人有权对需求进行修改。

（四）预算项目调整应对措施

采购人有权根据实施环境变化等非采购人可控因素，对本项目的需求标准、质量要求、合同总价等作出相应变更或者取消项目或者重新组织项目招标，均不视为采购人违约。采购人有权对需求进行修改。

（五）因质疑投诉影响采购进度应对措施

1、依法制订采购需求，正确编制采购文件，从源头上减少质疑投诉。2、及时处理质疑， 加强从质疑收件、调查核实、组织专家论证、向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求证、与质疑供应商沟通协 调、与职能部门会商等各环节工作，确保顺利处理质疑、有效减少投诉。3、质疑属实的，及时修 改采购文件中的不合法、不合规条款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

（六）采购失败应对措施

分析采购失败原因，及时调整招标策略；改变招标方式；修改招标文件。

（七）不按规定签订或者履行合同应对措施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 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八）出现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应对措施

一旦出现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况，采购人和投标人 双方都有义务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 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九）其他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无